

T/SCSJXH

团 体 标 准

T/SCSJXH XXXX—XXXX

深井钙盐

Deep Well Calcium Sal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四川顺城盐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深井钙盐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井钙盐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深井钙盐的质量评定、检验和流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6543 运输包装用单、双瓦楞纸箱国家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国家标准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13025.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
GB/T 13025.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白度的测定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和镁离子的测定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03.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海藻碘
GB 255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亚铁氰化钾（黄血盐钾）
GB 264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碘酸钾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碘化钾
QB/T 1879 液体盐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第23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第10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深井钙盐

将采自地下 2800 米以上的钙型卤水（液体盐）通过净化、蒸发、结晶、洗涤、脱水、干燥，并采取特殊工艺保留卤水中钙元素制成含钙原盐，在含钙原盐中添加或不添加碘剂、添加或不添加抗结剂，经混合、搅拌和包装而成的食用盐。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液体盐应采自卤井，无色、透明，并符合 QB/T 1879 的规定。
- 4.1.2 碘营养强化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要求。
- 4.1.3 抗结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要求。
- 4.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5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 及相关材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充足的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鼻嗅、口尝的方法。
组织形态/性状	呈颗粒状，允许有少量粉末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气味、味咸、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产品 分类	加碘：I型 II型	未加碘：III型 III型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深井钙盐 (加碘)		深井钙盐 (未加碘)		检验方法
	I型	II型	III型	III型	
氯化钠(以干基计)/(g/100g)	≥ 97.5	97.5	97.5	97.5	GB/T 13025.5
水分/(g/100g)	≤ 0.25	0.25	0.25	0.25	GB/T 13025.3
水不溶物/(g/100g)	≤ 0.05	0.05	0.05	0.05	GB/T 13025.4
白度(度)	≥ 75	75	75	75	GB/T 13025.2
粒度(0.15mm筛上物)/(g/100g)	≥ 90	90	90	90	GB/T 13025.1
钙含量(以Ca计)/(g/100g)	≥ 0.12	0.12	0.12	0.12	GB/T 13025.6
碘含量(以I计)/(mg/kg)	符合GB 26878 的规定	符合GB 26878的规定	< 5	< 5	GB/T 13025.7
亚铁氰化钾(以[Fe(CN) ₆] ⁴⁻ 计)/mg/kg	≤ 10	< 1.0	10	< 1.0	GB/T 13025.10
总砷(以As计)/(mg/kg)	≤ 0.5	0.5	0.5	0.5	GB 5009.42
总汞(以Hg计)/(mg/kg)	≤ 0.1	0.1	0.1	0.1	GB 5009.42

表2 理化指标（续）

项 目		深井钙盐 (加碘)		深井钙盐 (未加碘)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8	0.8	0.8	0.8	GB 5009.42
钡(以Ba计)/(mg/kg)	≤	15	15	15	15	GB 5009.42
镉(以Cd计)/(mg/kg)	≤	0.5	0.5	0.5	0.5	GB 5009.42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和最大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6 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4.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5.2 出厂检验

5.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氯化钠、水分、水不溶物、粒度、白度、钙、碘、抗结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5.3 型式检验

5.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时；
-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5.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kg（或不低于2个最小销售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5.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kg（不低于 4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5.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第23号《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第100号《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6.2.2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清洁、无毒、无异味。

6.2.3 内包装应封口严密，外包装应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36 个月。